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相 對 人 卓吉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元、294萬元之第一順位、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均經登記完畢，並陸續向聲請人借貸55萬元、245萬元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共計285萬4,67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催討無效，依借款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一般保證人通知函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（以上均各2份）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4年10月9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

01 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故  
02 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6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9 附表：

10

(土地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93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和美鎮	嘉寶		0000-0000				86.41	全部	

11

(建物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93號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	權利 範圍	備考		
					樓層面積	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	
					合計		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 ○○路000巷00號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	住家用；鋼筋混凝土 加強磚造；2層	一層:37.40；二層:49.40；騎樓: 12.00；總面積:98.80			全部			